



2019 年鹤壁市淇县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	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8
(一)	淇县土储中心基本信息	8
(二)	淇县土储中心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8
二、	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9
三、	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9
(一)	赵沟社区项目	9
(二)	古烟村异地拆迁项目	11
(三)	医药物流园项目	13
(四)	淇园综合开发项目	16
(五)	人民路项目	17
四、	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20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20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18】第 226 号

2019 年鹤壁市淇县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淇县土地储备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淇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就 2019 年鹤壁市淇县土地储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关于印发〈土

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8〕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19年鹤壁市淇县土地储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政府	指	淇县人民政府
2	淇县土储中心	指	淇县土地储备中心
3	赵沟社区项目	指	淇县赵沟社区土地储备项目
4	古烟村异地搬迁项目	指	淇县古烟村异地搬迁整村开发土地储备项目
5	医药物流园项目	指	淇县医药物流园区商住用地综合开发土地储备项目
6	淇园综合开发项目	指	淇县朝歌办淇园综合开发土地储备项目
7	人民路项目	指	淇县人民路商住用地综合开发土储项目
8	本项目	指	2019年鹤壁市淇县土地储备项目
9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10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鹤壁市淇县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1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鹤壁市淇县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淇县土储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

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淇县土储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一）淇县土储中心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淇县土储中心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储中心持有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22559618717W），名称：淇县土地储备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提供土地储备服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存量土地收购、置换、征用；土地储备资金筹措、管理、使用；住所：河南省淇县西塘路中段；法定代表人：李林海；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585万元；举办单位：淇县国土资源局。

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土储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二）淇县土储中心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根据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02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成立淇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的批复》，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会同意成立淇县土地储备中心。该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编制12名，规格为正股级，隶属淇县国土资源局领导。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号),淇县土储中心已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TC410622,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土储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二、拟收储土地基本情况

根据淇县土储中心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包含下列具体项目,包含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地块
1	淇县赵沟社区土地储备项目	1
2	淇县古烟村异地搬迁整村开发土地储备项目	2
3	淇县医药物流园区商住用地综合开发土储项目	3
4	淇县朝歌办淇园综合开发土地储备项目	4
5	淇县人民路商住用地综合开发土地储备项目	5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一) 赵沟社区项目

赵沟社区项目拟收储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	地块位置	拟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1	淇园路西侧、支路二 南侧、纬一路北侧	265.74 亩	居住 教育科研

1、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淇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淇县已将赵沟社区项目列入淇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拟收储地块置位于淇园路西侧、支路二南侧、纬一路北侧。

2018 年 12 月 13 日，淇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淇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淇政土〔2018〕75 号），同意淇县将淇园路西侧、支路二南侧、纬一路北侧列入淇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规划用途为居住、教育科研。

本所律师认为，赵沟社区项目拟收储土地已列入淇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土地审批

2011 年 5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淇县 2011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1〕369 号），同意淇县征收桥盟乡吴寨村集体建设用地 23.4876 公顷、赵沟村集体建设用地 20.0029 公顷，共计 43.4905 公顷。同意核减申请用地面积 21.1471 公顷。同意淇县国土资源局按核减后面积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批复所批复面积可覆盖本次收储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赵沟社区项目拟收储土地已取得了有关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批复面积可覆盖本次收储地块。

3、拆迁补偿

2011年6月6日，淇县人民政府出具2011年6号、2011年7号《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为淇县2010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桥盟乡吴寨村、桥盟乡赵沟村。

2011年6月13日，淇县人民政府发布了2011年6号《征地补偿安置公告》、2011年7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方案》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被征收土地为桥盟乡吴寨村集体建设用地，共计352.14亩，补偿标准为2.4万元/亩，合计845.5536万元；桥盟乡赵沟村集体建设用地300.0435亩，补偿标准为3.3万元/亩，合计990.143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赵沟社区项目拟收储土地已经进行了部分拆迁补偿工作，后续将根据收储进度完成拆迁补偿。

（二）古烟村异地搬迁项目

古烟村异地搬迁项目拟收储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	地块位置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2	鹤淇大道东侧、泰山路北	367.34	居住、商业

1、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淇县土地储备中心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淇县已将古烟村异地搬迁项目列入淇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拟收储地块位于鹤淇大道东侧、泰山路北。

2018年12月13日，淇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淇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淇政土〔2018〕75号），同意将鹤淇

大道东侧、泰山路北列入淇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规划用途为居住、商业。

本所律师认为，古烟村异地拆迁项目拟收储土地已列入淇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土地审批

2012 年 8 月 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淇县 201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豫政土〔2012〕1218 号），同意淇县征收朝歌街道办事处东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2.0938 公顷、桥盟街道办事处古烟村集体建设用地 24.4897 公顷，卫都街道办事处袁庄村集体耕地 0.3238 公顷，黄庄村集体耕地 0.0265 公顷、园地 0.0312 公顷、林地 0.1834 公顷；灵山街道办事处南四井村集体其他农用地 0.0258 公顷，共计 27.1742 公顷，作为淇县 201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同意淇县国土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古烟村异地拆迁项目拟收储土地已取得了有关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批复面积可覆盖本次收储地块。

3、拆迁补偿

2013 年 1 月 14 日，淇县人民政府出具 2011 年 2 号-6 号《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为淇县 201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被征收土地位置位于袁庄村东、黄庄村北、东关村东、古烟村、南四井村南。

2013年1月21日，淇县人民政府发布了2013年2号-6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方案》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2.8万元/亩，青苗补偿标准为0.12万元/亩。

本所律师认为，古烟村异地拆迁项目拟收储土地已经进行了部分拆迁补偿工作，后续将根据收储进度完成拆迁补偿。

（三）医药物流园项目

医药物流园项目拟收储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	地块位置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3	卫河路东侧，泰山路南侧 高铁西路西侧、人民路北侧	450.72	工业 物流仓储

1、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淇县土地储备中心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淇县已将医药物流园项目列入淇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拟收储地块位于卫河路东侧，泰山路南侧、高铁西路西侧、人民路北侧。

2018年12月13日，淇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淇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淇政土〔2018〕75号），同意拟收储地块列入淇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规划用途为工业、物流仓储。

本所律师认为，医药物流园项目拟收储土地已列入淇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土地审批

2014年4月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淇县2013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364号），同意淇县转用并征收桥盟街道办事处等3个办事处（镇）古烟村等7个村集体耕地19.1750公顷、其他农用地0.6427公顷；征收桥盟街道办事处等2个办事处上关村等2个村集体未利用地0.1814公顷，共计19.9991公顷作为淇县2013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淇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2015年10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淇县2015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5〕1083号），同意淇县转用并征收卫都街道办事处等3个办事处关庄村等7个村集体耕地33.7327公顷、林地1.7720公顷、其他农用地15.737公顷，征收桥盟街道办事处等2个办事处泥河村等2个村集体建设用地0.714公顷，共计51.9557公顷，作为淇县2015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淇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2017年3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淇县2016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160号），同意淇县征收桥盟街道办事处等2个办事处（镇）古烟村等6个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2.3875公顷、其他农用地0.4531公顷，共计22.8406公顷，作为淇县2016年度第一

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同意淇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2017年3月2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淇县2016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145号），同意淇县转用并征收桥盟街道办事处古烟村等4个村集体耕地15.7331公顷、其他农用地0.7452公顷，征收桥盟街道办事处等3个办事处古烟村等6个村集体建设用地15.3854公顷，共计31.8637公顷，作为淇县2016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淇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2018年4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淇县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607号），同意淇县转用并征收桥盟街道办事处等3个办事处（镇）石岗凹新庄村等8个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7.2912公顷、其他农用地0.4973公顷，征收桥盟街道办事处等2个街道办事处石岗凹新庄村等3个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0.6664公顷，共计18.4549公顷，作为淇县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淇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医药物流园项目拟收储土地已取得了有关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批复面积可覆盖本次收储地块。

3、拆迁补偿

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4日，淇县人民政府陆续出具2018年第18号-26号《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为淇县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被征收土地位置位于太行路南侧、淇水路东侧及人民路东段北侧；人民路北侧、赵家渠东侧；人民路东段北侧；永达路北段西侧；桃园路北侧，永达路西侧及新安路南侧、振兴路西侧；工业路东段南侧。

2018年5月23日，淇县人民政府发布了2018年18号-26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方案》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同位置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4.2万元/亩或3.95万元/亩，青苗补偿标准为0.14万元/亩。

本所律师认为，医药物流园项目拟收储土地已经进行了部分拆迁工作，后续将根据收储进度完成拆迁补偿。

（四）淇园综合开发项目

淇园综合开发项目拟收储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	地块位置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4	人民路南侧、淇园路东侧 太行路北侧、淇河路西侧	305.96	居住 公园用地

1、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淇县土地储备中心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淇县已将淇园综合开发项目列入淇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拟收储地块位于人民路南侧、淇园路东侧、太行路北侧、淇河路西侧。

2018年12月13日，淇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淇县2019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淇政土〔2018〕75号），同意淇县将人民路南侧、淇园路东侧、太行路北侧、淇河路西侧列入淇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规划用途为居住、公园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淇园综合开发项目拟收储土地已列入淇县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土地审批

2018年12月16日，淇县国土资源局向淇县土地储备中心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淇县不动产权第0001150号）。土地坐落为人民路南侧、淇园路东侧、太行路北侧、淇河路西侧；面积为203975.81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410622004002GB00002W00000000；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公园与绿地。

本所律师认为，淇园综合开发项目拟收储土地已取得了有关机关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权证记载面积可覆盖本次收储地块。

3、拆迁补偿

淇园综合开发项目拆迁补偿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由朝歌街道办事处集体负责安置补偿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淇园综合开发项目拟收储土地已经进行了部分拆迁补偿工作，后续将根据收储进度完成拆迁补偿。

（五）人民路项目

人民路项目拟收储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	地块位置	拟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5	人民路南侧、淇河路东侧 赵家渠北侧、淇水路西侧	166.54 亩	居住 文化设施

1、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淇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淇县已将人民路项目列入淇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拟收储地块置位于人民路南侧、淇河路东侧赵家渠北侧、淇水路西侧。

2018 年 12 月 13 日，淇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淇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淇政土〔2018〕75 号），同意淇县将人民路南侧、淇河路东侧赵家渠北侧、淇水路西侧列入淇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规划用途为居住、文化设施。

本所律师认为，人民路项目拟收储土地已列入淇县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土地审批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淇县 200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06〕855 号），同意淇县转用并征收朝歌镇下关村农村集体耕地 11.1522 公顷、农村道路 0.0351 公顷、坑塘水面 0.1243 公顷，中山街村农村集体耕地 2.8694 公顷，三海村农村集体耕地 8.3805 公顷、农村道路 0.0362 公顷，三海村农村集体耕地 8.3805 公顷、农村道路

0.0362 公顷,桥盟乡石岗凹新庄村农村集体耕地 4.8347 公顷、坑塘水面 0.2726 公顷,古烟村农村集体耕地 1.5045 公顷,共计 29.2095 公顷。同意该现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2010 年 4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淇县 2009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0〕415 号),同意淇县转用并征收朝歌镇上关村集体其他农用地 0.0051 公顷,西坛村集体耕地 0.48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04 公顷,桥盟乡石岗凹新庄村集体耕地 4.96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54 公顷,赵沟村集体耕地 1.64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1 公顷;征收朝歌镇上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5309 公顷,中山街村集体建设用地 1.3126 公顷,阁南村集体建设用地 1.3991 公顷,东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6724 公顷,桥盟乡石岗凹新村集体建设用地 0.9014 公顷,共计 15.0673 公顷,作为该县 2009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该现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批复所批复面积可覆盖本次收储地块。

本所律师认为,人民路项目拟收储土地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批复面积可覆盖本次收储地块。

3、拆迁补偿

2007 年 7 月 19 日,淇县人民政府出具了 2007 年第 3 号、4 号、2007 年第 10 号-12 号《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被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人民路东段南侧;人民路西段南侧、人民路中段南侧。

本所律师认为，人民路项目拟收储土地已经进行了部分拆迁工作，后续将根据收储进度完成拆迁补偿。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2），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淇县土储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备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淇园综合开发项目已列入淇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该地块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可覆盖收储地块面积。

（三）本次核查范围内的赵沟社区项目、古烟村异地搬迁项目、医药物流园项目、人民路项目已列入淇县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征收批复，尚需进一步进行后续土地整理、储备工作。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19年度鹤壁市淇县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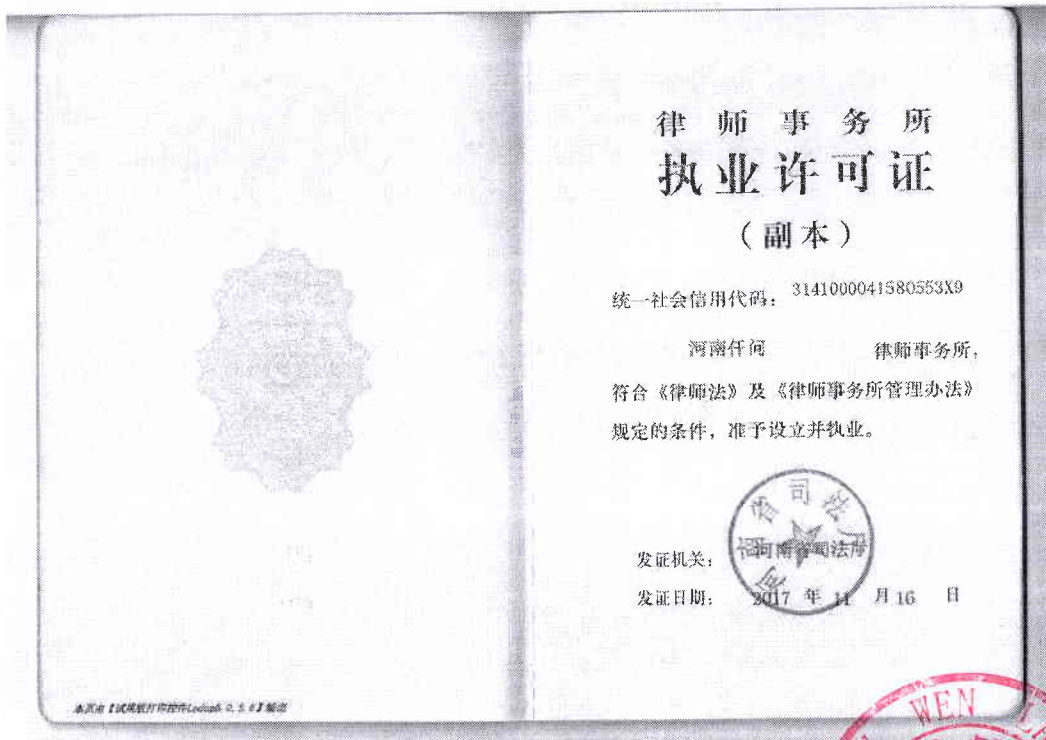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罗新建

崔瑜

陈宇超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Q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自颁期 2018.6.13 备案期 2018.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7112327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262040501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日




持证人 陈宇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21198905221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 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